

大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城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9 日大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大城县财政局局长 李泽纯

各位代表：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大城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县乡两级政府和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目标计划。经大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11.21 亿元，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为 31.46 亿元。执行过程中，经过两次预算调整，当年支出预算目标调整为 37.98 亿元。另外，上年结转支出

0.93 亿元，新增上解支出 0.68 万元，支出预算总目标为 39.59 亿元。

2. 实际收支。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2.1 亿元，占计划的 107.9%，同比增长 20.9%。加上党中央、省、市各项补助收入 7.28 亿元，税收返还收入 0.75 亿元，上级专项专款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2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及再融资债券收入 1.58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97 亿元，调入资金 1.8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7 亿元，收入合计 40.7 亿元。2019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37.63 亿元，占支出目标的 95.05%，同比增支 4.51 亿元，增长 13.62%。从分类支出完成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支出均较上年大幅增长。收支相抵结余 3.07 亿元，结转下年 0.97 亿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7 亿元，上级补助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09 亿元，收入合计 8.42 亿元。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 8.32 亿元，占支出目标的 99.48%，同比增支 1.41 万元，增长 20.61%。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4.8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0.2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2.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0.33 亿元；其他支出 0.1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4 亿元，调入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6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都为零。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9 亿元, 占预算(4.72 亿元)的 103.8%; 总支出完成 3.08 亿元, 占预算(3.35 亿元)的 91.9%。根据相关法规, 社保基金相互独立, 不能调剂使用,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 2019 年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85 亿元, 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年末累计结余 4.5 亿元。分险种说明如下: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2 亿元, 占预算的 108.3%, 其中: 个人缴费收入 4639 万元、利息收入 67.7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4 亿元、其他收入 52.5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87 万元。

2019 年预算支出完成 1.12 亿元, 占预算的 104.4%。其中: 基础养老金支出 1.08 亿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29.3 万元、丧葬抚恤支出 157.3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9 万元。

2019 年预算收支结余为 4990.5 万元, 年末累计结余 2.8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2 亿元, 占预算的 105%。其中: 养老保险费收入 3.16 亿元、利息收入 94.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56 万元。

2019 年基本养老金预算支出完成 1.96 亿元, 占预算的 90%。

2019年预算收支结余为1.36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69亿元。

（五）围绕预算执行所做的主要工作

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全县各级各部门勇于争先、攻坚克难，增收节支保平衡，集中财力保重点，推动了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1. 抓好收入组织工作，顺利完成了既定任务。一是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充分运用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做到财税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积极开展税收分析和纳税评估，强化税源分类管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信息化的现代税收征管体系，实现税收征管的全程动态监控。二是抓好税收环境优化。全面宣贯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依法用足用好优惠政策，激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活力，增强税收增长后劲。三是抓好收入调度。进一步加强财税日常工作协调，完善财税联席会议和收入形势分析会议机制，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财税收入定期通报制度，促进财政收入均衡入库。

2. 充分发挥调控职能，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激发创新动能。全县投入资金1218万元，重点用于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进一步增强技术创新内生动力，加快县域经济转型。二是着力为企业减负。认真落实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大力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年累计减免税费2.5亿元。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2019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4.8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28亿元，确保了重大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

3.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民生福祉持续增进。2019年，全县民生领域支出资金28.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81.4%，保障了一批重点民生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提高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待遇水平。2019年为单位工作人员发放了物业及医疗补贴，每人月均增资1100元，进一步激发了全县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二是**运转支出有力保障。2019年，共拨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788万元，每村经费平均2万元，财力持续向基层倾斜。**三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8.1亿元，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等工作，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四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3.4亿元，有效落实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政策，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基本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五是**织密筑牢社会保障网。拨付资金3.9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685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118元，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六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投入资金1115万元，支持健康、助残、教育、危房改造、社保兜底、产业就业六大攻坚行动，确保贫困户全部脱贫。

4. 助力城乡统筹发展，城乡面貌加快改善。**一是**支持县城建设。投入资金5120万元，着力对县城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二是**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按照《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街遴选、创建及奖补办法》，投入2.74亿元推进137个精品示范村街创建工程，进一步改善了乡村面貌。**三是**支持各

项惠农政策落实。拨付资金 6944 万元落实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各项补贴政策，农业、农村生产成本有效降低。**四是**加大生态环境投入。拨付资金 9396 万元，进一步加强对工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的治理；拨付改善水环境资金 2573 万元，加强县域重点流域河道整治；拨付城乡环境整治资金 5336 万元，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5.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效能不断优化。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逐步扩大我县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强化政府“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加大各类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确保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三是加强透明预算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操作流程，全面公开了县级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预决算信息公开更加及时规范。

各位代表，在总结 2019 年财政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国家减税降费措施仍将延续和扩围，持续大幅增收面临压力；**二是**财政刚性支出不断攀升，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三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全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开展。全力推进财税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大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大美大城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0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深化改革**。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改革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强化支出规划约束，理顺预算管理权限，完善预算管理链条，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二是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和省、市各项政策要求，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着力推进预算公开。**三是保障重点**。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推进国家和省、市、县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行政开支上打好“铁算盘”，从紧安排项目支出，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努力降低

行政运行成本。**五是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将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开展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0年全县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原则，充分考虑我县经济发展形势，2020年全部财政收入计划为19.28亿元，同比增长6.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36.45亿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8亿元，同比增长6.5%；上级税收返还0.75亿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6.88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7.37亿元；调入资金8.57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6.45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01亿元，上解支出安排0.3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0.69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支出7.3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5亿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5.46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0.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都为零。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改革，因此未在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编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 2020 年预算总收入 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 2020 年预算总支出 3.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5.7%，2020 年预算收支结余 0.2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97 亿元。分险种说明如下：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0.43 亿元、利息收入 101.7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9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

2020 年预算支出 1.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3.39%。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11 亿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35.96 万元、丧葬抚恤支出 151.2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8.06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结余 0.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58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6 亿元，比上年减少 46%。其中：养老保险费收入 1.55 亿元、利息收入 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19 亿元。

2020 年基本养老金预算支出 2.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6.9%。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 亿元。

2020年预算收支相抵差0.27亿元，从以前年度结余中列支，年末累计结余0.39亿元。

（五）全县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1. 园区开发和招商引资资金安排 7700 万元

为加快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安排资金7700万元用于招商中心运转、招商宣传推介及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深圳大街和武汉北路、广州大街、温州大街建设，同时为园区储备项目用地、土地开发整理准备充足资金，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

2. 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资金安排 998 万元

重点用于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机制体制，激励企业自觉加大研发投入、健全研发机构、培育创新人才，增强技术创新的内生动力和能力，推动企业走创新型发展道路。

3. 加大生态环境建设资金投入，安排 2.33 亿元用于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城乡绿化、实施植树造林

大气污染治理安排资金7700万元，主要用于继续实施空气治理各项措施，支持煤改气工程；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治理、加强重点流域河道整治；支持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与运行维护等。

土地综合整治安排资金7800万元，支持开展“净土行动”，加快实施废弃砖瓦窑厂复垦利用，盘活土地资源。

城乡绿化安排资金3800万元，集中开展干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攻坚，高标准打造廊沧高速绿色廊道，实现高速两侧绿化闭

合。

植树造林奖补资金安排 4000 万元，积极鼓励大户植树造林，激发造林热情，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要求。

4.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资金安排 4.13 亿元

改善交通环境安排资金 1.2 亿元，用于农村路网和城市道路养护及廊泊路两侧提升改造工程。

美丽乡村建设及乡村振兴等项目安排资金 4000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公共安全安排资金 1.07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城市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维护“天网”系统和“雪亮”工程正常运转，保障“智慧社区”项目顺利开展，推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扫黑除恶力度；推进看守所和武警中队改造工程、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工程等，提升物防和技防水平。

城乡环境整治安排资金 9500 万元，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更加精细化地实施城区环卫保洁，让城区变得干净整洁，让农村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提升。

基层政权建设安排资金 5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离任村干部补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5. 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体生活安排资金 2.48 亿元

民政优抚安排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义务兵家庭优抚、参战涉核人员补贴、退伍安置等，全力支持“双拥”工作开展。

社会救助安排资金 360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建

档立卡贫困户帮扶等。

城乡低保和残疾人救助安排资金 1.0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低收入人群生活、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着力推进扶贫帮困工作开展。

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安排资金 390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农村危房的改造补助。

6. 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安排 7.12 亿元

教育安排资金 2.3 亿元，主要用于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促进教育软实力提升等。

文化体育事业安排资金 160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书画展及文艺汇演等文化活动、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倡导全民健身等，进一步丰富群众文体娱乐生活。

医疗卫生安排资金 4.66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加大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等。

（六）关于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2020 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工作的决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党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深化“转作风、提士气、打硬仗、勇争先”，坚决打好打赢园区项目、形象提升、乡村振兴三场硬仗，抓好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生态保护、营商环境五项重点工作，筑牢民生和稳定两条底线，奋力谱写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大美大城的新篇章。

1. 抓收入、控支出，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收入方面，**一是**强化收入目标管理。加强收入预测和分析，科学应对各项政策性增、减收。将全年收入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季、各月，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抓好收入均衡入库。深入推进综合治税，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清查清理为突破点，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公平行业税负。加大对重点非税收入收缴和监管力度，强化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监管，挖掘增收潜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积极做好争资工作。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和财政扶持政策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谋划和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和专项资金扶持，缓解财政压力。**三是**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有序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提升房地产业税收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加快土地招拍挂进度，按规定完成与土地收储、出让相关的税收征管工作。**支出方面，一是**更加突出以收定支，

通过节支改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全县一般性支出在 2019 年已压减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继续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二是预算执行中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把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已经列入预算的基本支出要依据国家规定予以保障，项目支出要体现节支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拨款。

2. 转方式、促发展，助力县域经济提质增效。一是全力支持园区开发。进一步加大对园区交通路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强园区服务功能，破解交通制约，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的吸附能力。二是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在推进绝热节能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车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仓储物流等一批对结构调整具有全局性、带动性的项目，加快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三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加强信息共享，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及时研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切实帮扶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四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按照“百企转型”计划要求，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投资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工作，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 补短板、惠民生，统筹办好民生实事。科学统筹财政资金，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大事、急事难事，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

展。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校舍维修改造保障机制，加快中小学校建设，在积极推进大城县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等学校改扩建、野固献小学迁建等工程的同时，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升教育水平。二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大力支持“廊坊市2020年文旅大会”、“葫芦文化艺术节”等文旅活动，打造大城特色旅游品牌。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惠民政策，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积极承接京津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提升妇幼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看的了病、看的好病。四是支持完善社保体系。落实各项社保护面任务，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切实把民生底线兜住兜牢。五是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对贫困边缘户有针对性地开展扶持和救助工作，防止出现“因病返贫”等现象。六是支持安居工程建设。实施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群众幸福感。七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对环境治理的投入力度，突出“散乱污”、河道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的综合治理，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八是支持城乡统筹发展。支持打好打赢形象提升攻坚战，重点保障经六路、和平公园和城区小街小巷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城市配套功能。支持打好打赢乡村振兴攻坚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继续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4. 促改革，强管理，释放财政机制活力。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大工作推力，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步伐。**一是**稳妥推进税种改革。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研究，按照党中央和省市改革部署，主动谋划房产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制改革工作，逐步培育地方主体税种和税源。密切关注党中央和省财税体制改革动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继续深化水资源税改革。**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要求，扎实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刚化预算约束。**三是**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体现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提高财政基础管理水平。**四是**推进其他重点改革。积极推进全县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科学做好项目 PPP 模式推广应用，严格项目筛选入库，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拓宽城市建设可用资金来源。稳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公务用车管理、司法体制财物统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等改革工作。

5. 重监管、促规范，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财政内控制度。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扎紧笼子，堵漏洞、强监管，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以财政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

整”的预算制度为目标，认真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全面提高预决算透明度。二是努力防控财政风险。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统筹运用新增政府债券、再融资债券政策，支持补短板等急需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有效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严格执行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举债融资行为和 PPP 项目运营的财政监督，有效防控财政风险。